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学斌

郑馥丽

黄洪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